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12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泉州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的通知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一轮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师资素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2019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31

●【部门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泉州市级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泉政文〔2018〕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3日

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和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主要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重点改进和完善市级层面涉农政策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市级部门下放审批权限,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优化管理和服务上,赋予县级必要的相机施策和统筹使用涉农资金权限,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权和灵活度,激励县级积极主动作为。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充分依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管理特长,最大限度地凝聚政策、资金和管理资源。促进省级宏观指导、市级监督检查、县级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推进合理划分省、市、县支农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预算法和中央、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和行业间涉农资金采取不同的统筹整合路径有序推进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互相衔接。

三、主要目标

2018年,初步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2019年,基本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统筹整合;2020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

四、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完善现行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合理整合归并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现行由市政府统筹使用的特色现代农业、美丽乡村、扶贫和海洋经济等大专项改为由市级涉农部门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整合。原则上市级涉农部门保留设置涉农专项资金控制在3至5项。本次归并整合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设立专项资金的程序办理,即由市级涉农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各部门要围绕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考虑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构改革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要求,结合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合理确定支出方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避免内部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归并整合后的涉农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以部门为单元对行业内的涉农专项在预算编制环节设置大专项。市级涉农部门要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可与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配套下达到县级,任务清单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给予县级不同的整合权限,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落实的重大事项、重大规划任务及农业生产救灾、防汛减灾、江河治理和对农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允许县级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形成并逐步完善)

(三)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市级涉农部门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涉农资金。逐步压缩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规模,提高按因素法分配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规模。对上级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的重大计划、重大项目和示范性项目需要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的,在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基本确定后,由市级涉农部门研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统筹考虑任务清单中各项任务的性质,以大专项为单位,实现涉农资金和任务

清单同步下达,确保资金投入与任务相统一。市级任务清单可与省级任务清单配套下达到县级。(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及时上报任务完成情况。市级涉农部门要制定各县(市、区)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具体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在年度终了1季度内,汇总上年度约束性任务完成的具体情况、指导性任务资金统筹整合后的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正式行文上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对全市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后向市政府报告。(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五)着力建立与统筹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要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对县级纳入整合的省级、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相应调整绩效评价内容。根据县级制定的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完成计划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六)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编制县级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年)和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衔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七)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对国土部门的土地整理资金、水利部门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财政部门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涉农资金,加大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协调使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市级涉农部门要及时总结县级在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经验,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八)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市级涉农部门要通过统筹整合工作加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集中投入,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六、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九)着力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加强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在出台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十)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市级涉农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和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在做好具体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投入、项目性质等因素,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县级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度。(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一)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根据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县级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二)规范调剂资金管理。县级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涉农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调剂使用的资金进行规范管理,明确调剂资金的来源、调剂资金审批程序、具体责任单位等。县级具体责任单位要制定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对象、补助标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考评以及监督管理等有关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泉州

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三)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在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要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不得用于非扶贫领域。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七、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成立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粮食局组成,协同推动我市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协调力度,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基本完成并持续加强领导)

(十五)加强部门协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为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提供机制保障。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 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行业部门要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持续加强协同)

(十六)加强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和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粮食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泉州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18〕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快泉州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促进港航物流降本增效,完善港口服务体系,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港口发展行动纲要(2014—2018)的通知》(闽政〔2014〕31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5〕97号)和《福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修订)(2017—2035年)的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巩固泉州港口内贸集装箱中转枢纽港地位,发展泉州港口成为以内贸集装箱、大宗货物运输为主,拓展近洋集装箱外贸航线,对台客货运输优势突出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具体体现为:至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稳步增长,内贸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全省第二;新增可装卸集装箱码头泊位5个、扩建1个,增加集装箱通过能力144万TEU,港口集装箱通过能力达273万TEU;到港船舶运力朝大型化、集装箱化、专业化发展;新开辟外贸集装箱运输航线3条,形成泉州与东南亚主要沿海国家的航线网络覆盖,内贸航线网络不断优化,进一步降本增效;积极培育海铁联运市场,拓展腹地货源。

二、鼓励集装箱码头企业生产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港口基础设施,提高港口通行能力。鼓励加快集装箱公共码头泊位和堆场建设,补贴标准如下:

1. 对2016年或2017年开工建设但尚未申请鼓励加快公共码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的符合泉州港口总体规划且在2020年底前建设完工并按规定验收合格的集装箱公共码头基础设施,包括堆场、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改善和增加装卸设备,进行装卸技术改造的,投资规模

在3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50万元;投资规模在1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0万元;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

2. 从2018年起,对符合泉州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开工建设(含改扩建)的集装箱公共码头泊位或堆场,按施工合同金额的1%给予补贴,开工建设后先兑现30%的补贴总额,完成总工程进度一半后再兑现50%的补贴总额,交工验收后兑现剩余20%的补贴总额。补贴兑现有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鼓励集装箱码头企业加快发展集装箱业务。集装箱码头企业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增幅达7%及以上时,对当年实际完成的外贸集装箱存量部分,每标准重箱奖励10元;以上年度为基数,集装箱码头企业年完成的重箱增量部分,每增加1个标准重箱,内贸箱奖励20元,外贸箱奖励50元。

三、鼓励组织货源从泉州港口进出

(一)对与码头发生实质性关系的船货代企业当年实际代理从泉州港口进出的外贸集装箱存量部分、陆地港(含集装箱场站、海关查验场站)组织集装箱货源从泉州港口进出或为进出泉州港口集装箱提供通关查验服务的外贸集装箱存量部分,每标准重箱奖励30元;以上年度为基数,船货代企业或陆地港(含集装箱场站、海关查验场站)年完成的重箱增量部分,每增加1个标准重箱,内贸箱奖励20元,外贸箱奖励60元。

(二)对承揽由泉州港口进出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的货代企业(以货运单上所记载的公司为准),给予省内每标准重箱补贴200元、省外每标准重箱补贴500元。打通疏港铁路“最后一公里”,对码头与铁路站之间驳运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给予货代企业每标准重箱补贴150元。

(三)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港口收费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意见》(闽交运〔2017〕11号)相关规定,对省内陆地港的集装箱免收货物港务费,经我省港口进出的中西部省份货物免征货物港务费。

四、鼓励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在泉州港口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

(一)对在泉州港口从事集装箱运输的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以上年为基数,按实际完成的集装箱增量和吞吐量分层级予以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性质	集装箱完成量	增幅	
增量	内贸	2万~5万(含)标准重箱	-	每增加1个标准重箱,奖励60元
		5万~10万(含)标准重箱		每增加1个标准重箱,奖励80元
		10万~20万(含)标准重箱		每增加1个标准重箱,奖励100元
		20万标准重箱以上		每增加1个标准重箱,奖励120元
	外贸	1万~3万(含)标准重箱		每增加1个标准重箱,奖励120元
		3万~5万(含)标准重箱		每增加1个标准重箱,奖励160元
5万标准重箱以上		每增加1个标准重箱,奖励200元		
存量	内贸	15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40% (含) 以上	每年奖励100万元
		25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30% (含) 以上	每年奖励300万元
		35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10% (含) 以上	每年奖励500万元
		45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每年奖励1000万元
		55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每年奖励1500万元
		75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每年奖励2000万元
	90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每年奖励2500万元		
	外贸	2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40% (含) 以上	每年奖励200万元
		3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30% (含) 以上	每年奖励300万元
		4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10% (含) 以上	每年奖励400万元
5万(含)标准重箱以上		每年奖励600万元		

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完成的集装箱吞吐量不包含港内驳运量与倒箱量;如同时符合上述2个档次以上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档次标准予以奖励。

(二)鼓励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积极新增外贸集装箱航线,给予如下奖励:

1.对在泉州港口新增港、澳、台或菲律宾集装箱航线且年度持续经营36航班(含)的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对在泉州港口新增其他外贸集装箱航线的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第一年持续经营 36 航班(含)以上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第二年持续经营 36 航班(含)以上且年完成外贸集装箱重箱量不少于 4000TEU 的,给予奖励 250 万元;第三年持续经营 36 航班(含)以上且年完成外贸集装箱重箱量不少于 5000TEU 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

(三)对在泉州港口进行装卸作业的中转集装箱给予每标准重箱奖励 30 元,奖励对象为一程船运公司。

五、优化港口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港口营商环境,降低港口收费,完善通关流程与作业时限,营造更加便捷、高效、透明的口岸通关环境。口岸查验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流程,争取在泉州口岸全面实施“一站式作业”、一体化通关管理以及“一次申报,分步处置”“审单放行”等新通关模式,扩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我市的应用,推进报关报检、通关与物流串联改并联,整合申报项目,实现查检合一,全面提升口岸放行时间。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口岸现场执法环节和内容,提高非入侵、非干扰式检查检验比例,将特殊通道接单调整由业务现场直接审核处置,推动外贸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减少审核环节。进一步减少单证,推广实施“多证合一”等便利措施,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推动信息电子化流转和电子数据联网核查,通过“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电子委托书申报通道。进一步降低口岸检查检验服务性收费,规范口岸经营服务单位收费,制定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口岸收费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服务,接受企业 24 小时申报报关单电子数据,建立口岸通关意见投诉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大通关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努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优化管理服务,不断提高通关效率,促进泉州口岸综合竞争力整体提升。

六、其他事项

(一)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企业被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或“黑名单”管理,不得享受该政策。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以后的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意见适用范围为泉州市行政辖区港口。涉及集装箱吞吐量的当年度奖励和补贴,对上年度 4 月 1 日前进驻泉州港口的以上年度实际完成量为基数,对上年度 4 月 1 日(含)后进驻泉州港口的以泉州港口同类型企业全年平均完成量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境外企业的奖励(补贴)资金,在委托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可优先委托发放至其在国

内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分支机构;若在国内没有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分支机构的,可发放至其委托的注册在泉州的有业务往来的港航企业。

(四)市级其他奖励(补贴)政策涉及的奖励内容与本意见有重复、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自愿申请,但不重复申请。原有政策如与本意见相抵触的,执行本意见。

(五)对鼓励和扶持泉州港口集装箱生产发展的各项奖励、补贴资金纳入市本级和奖励(补贴)对象所在县(市、区)财政预算(工商注册地不在我市的,以承担进出口集装箱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注册地为准),由市、县(市、区)按受益财政比例负担,原则上按年兑付。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印发之日符合本意见条件的奖励或补贴,按本意见执行。

(七)本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委负责解释,配套的资金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委、财政局和港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印发。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8〕14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

为更好地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营造尊重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一、外来务工人员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生产者和建设者,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力量。对外来务工人员要坚持平等对待、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原则,切实保障他们享有与本市居民相同的合法权益。

二、外来务工人员在我市可参与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评选,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党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推选,并可依法参与人大代表的选举,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认真清理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的不合理规定和收费。严禁以各种名目向外来务工人员乱收费,增加外来务工人员的经济负担。

四、用人单位不得向外来务工人员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入厂抵押。对违反的,人社部门应依法严肃查处。

五、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不得聘用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

人社部门应当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对不与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采取欺诈和威胁等手段签订合同,以及不履行合同的用人单位,应责令其纠正;对造成外来务工人员经济损失的,应责令其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严肃处理。

六、用人单位应当明确规定每月发放工资的日期,并以货币形式足额发放工资。逾期或者未足额发放工资的,由人社部门责令其补发。对随意拖欠和克扣工资的用人单位,由有关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用人单位支付给外来务工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七、用人单位不得限制外来务工人员的人身自由,不得扣押外来务工人员的身份证、居住证、毕业证等证件,不得对外来务工人员搜身,严禁殴打、侮辱、虐待、体罚或变相体罚外来务工人员。

公安等部门应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扣押外来务工人员身份证等证件和侵犯人身自由的行为,依法惩处各种侮辱外来务工人员人格、侵害外来务工人员人身权利和民主权益的违法行为。各村(居)联防队应文明执勤,切实尊重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外来务工人员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支持,不得阻挠和限制。企业工会应建立女职工组织,依法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

九、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和职工参与管理等问题进行平等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双方达不成协议的,应当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工会协调解决。

十、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十一、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社会保险政策、法规,为外来务工人员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无故不为外来务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人社和税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依法加收滞纳金。

十二、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用人单位提供的职工宿舍、饭堂和工场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条件,具备防火、通风、采光和水电设施;职工宿舍不得与工场、仓库混合;宿舍、工场、仓库应当备有紧急出口,保证通道畅通。

人社、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工会应加强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给予处罚;造成外来务工人员损失的,应当赔偿;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除赔偿外,应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三、外来务工人员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往治疗。医疗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并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当事双方有争议的,劳动争

议仲裁机构应依法及时处理。

十四、用人单位必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投入经费用于外来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设立职工文体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十五、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以及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政府确定的部门依法予以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个、私协会积极开展对个、私企业主的教育,做到自觉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六、矿山、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十七、各级政府应把外来职工公寓建设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在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较集中的地段,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改善公共交通和环境卫生状况。

十八、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需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就读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就读。生活特别困难的可申请酌情减免费用。

十九、外来务工人员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工会、企业或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经济确有困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提供帮助。

二十、本规定由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规定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 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8〕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1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市现代农作物种业,推动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8—2020年,全市发掘优质特色种质资源,引进或选育一批突破性的优良品种,力争培育1~2个市级重点种子企业,提升农作物种业竞争能力;在沿海县(市、区)建立旱地作物、果蔬、花卉等种苗繁育基地,在山区县(市)建立水稻、马铃薯、淮山等作物繁育基地,在市农科所南繁基地建立农作物种子繁育基地,提高种子生产供需调控水平,确保供种安全。

二、推进种子产业体系建设

针对我市现有种子企业相对薄弱的局面,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农作物种业;鼓励省级以上重点企业在我市设立种子研发中心、分公司或子公司。完善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优惠政策,鼓励种业企业入驻,入驻企业在孵化期间可享受泉州农业科技星创天地提供的办公场所、土地、冷库、大棚等各项优惠政策,选派科技特派员及团队帮扶入驻企业。鼓励市农科所科研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通过技术入股、成果参股等方式进入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着力构建和支持具有我市特色的现代种子企业。

三、加快种业创新机制建设

每年市级财政从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中安排30万元,扶持市农科所与种子企业合作,建立泉州园艺作物种质资源圃、母本园等,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挖掘利用与改良创新,注重开展作物育种技术和种子生产、加工、检测等技术应用研究,以及常规作物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加大新品种种苗繁育示范推广力度。按照市场化、产业化和“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引导种子企业加大农作物育种和技术创新投入力度,逐步建立基础

性研究以科研单位为主体、商业化育种以企业为主体的现代种业创新机制。

充分发挥海峡两岸(泉州)农产品采购订货会、台湾农业技术交流推广中心等平台作用,积极开展两岸种业交流与合作,提高两岸种子(苗)在国内外的影响力。鼓励两岸种业在品种研发、资源利用、经营模式、管理经验、品牌建设以及信息人才等方面的双向交流;支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海峡两岸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展示活动。

四、加大种业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政府要增加资金投入,扶持农作物新品种育种基地、新品种示范基地、种质资源库与原种圃、良种繁育基地、种子质量检验站、品种试验鉴定站、国有良种场等种业基础设施的建设。2018—2020年,进一步加强泉州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挂靠在泉州市种子管理站)、1个国家级新品种展示中心(石狮市种子科技试验场)和3个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站(泉州市农科所省级农作物区域试验站、惠安县省级农作物区域试验站和南安市良种繁育场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站)的建设。

五、推进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项目建设

2018—2020年,市级每年投入资金50万元,在全市建立水稻、甘薯、马铃薯、蔬菜等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项目20个,面积达3000亩以上。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当地种植的新品种,促进了品种的更新换代。确保全市农作物良种平均覆盖率达98%以上,优质专用率达85%以上。

六、强化种子市场监督管理

各级政府要明确负责种子管理的机构,加强种子管理队伍建设,强化种子管理体系,避免出现缺位、错位、断层问题。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和种子市场监管力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种子全程可追溯机制,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日常检查。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春季、秋季两次市场专项检查要重点查处制售假劣种子、未审先推、虚假广告、虚假标注、无证生产经营、套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工作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完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一要争取支持,落实储备资金;二要建章立制,加强规范管理;三要加强检查监督,确保救灾备荒储备种子保质保量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贮备任务,确保贮备库不空库和按要求及时更新轮换到期种子。

八、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由农业、发改、财政、科技、国土、商务、工商、国资、质监、税务、农业发展银行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研究解决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重大政策。市级联席会议工作机构设在市农业局,负责全市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组织协调、综合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并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制定部门扶持种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种业工作的领导,落实好各项任务 and 措施,推进我市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一轮 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8〕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新一轮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泉州市新一轮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 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持续做大做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8〕50号),结合泉州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培育225家以上规模体量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其中营业收入(产值)50~100亿元的企业15家,超百亿元的企业达到10家,带动形成7个以上规模超千亿的产业集群,带动培育15家以上单项冠军和一批“隐形冠军”企业、8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家以上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1. **加快项目建设**。鼓励产业龙头企业围绕增资扩产、改造升级、延伸链条、补齐短板等方面建设项目,积极做大总量,实现高质量发展。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推进百宏聚纤年产33万吨差别化纤维加弹丝生产线、沙禾布业年产9万吨针织面料技改、华宇织造时尚园、九牧永春智慧制造产业园、玖龙纸业年产65万吨高档牛卡纸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投产。重化产业重点推进中化泉州100万吨乙烯及炼油改扩建、中海油服新材料生产基地、佳龙石化PTA转产PIA、西虎汽车纯电动SUV汽车生产、申利卡铝业信息化、智能化轮毂生产线等项目加快建设投产。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推进晋华集成电路存储器、三安高端半导体项目、矽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南威软件高端智能设备研发与制造一体化基地、立亚新材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安溪中科植物工厂等项目加快建设投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鼓励并购扩张**。落实《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十条措施的通知》(泉委发〔2016〕4号),鼓励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优质企业强强联合,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关联性战略性重组,整合品牌资源和

创新资源,完善生产、研发和服务体系,快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开展跨国兼并、品牌收购和品牌推广等方式实施商标国际化战略,并在市内设立该高端品牌的营销总部,统一经营和运营。引导并购企业向省上申报专项补助,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并购境外或省外科技型企业,分别按照并购金额的10%和5%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收购兼并重组标的项目库内的企业且收购规模达2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收购规模2%的额度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促进龙头企业创新发展

1. **提升创新实力。**弘扬工匠精神,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带动企业自身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加强政府和企业创新投入,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加速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的机遇,持续改进制造工艺、产品性能和品类,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落实福建省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政策。企业所在地财政按企业实际加计扣除的所得税额,给予龙头企业同量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以该企业相应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的地方财政分成部分为上限。健全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机制,完善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发挥“6·18”、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平台功能,促进一批核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引导龙头企业围绕产业发展的基础瓶颈实施重点攻关,突破一批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共性基础技术,夯实产业技术基础。加强质量咨询诊断,组织开展卓越绩效管理质量专家进企业免费巡诊活动,加强品牌培育工作,组织企业参与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和福建省名牌产品申报工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质监局、工商局、金融工作局、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加强平台建设。**实施龙头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推动龙头企业建设提升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重点鼓励龙头企业组建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市级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鼓励龙头企业围绕区域性重大技术需求,探索实现多元化投资、多样化模式和市场化运作,打造区域制造业创新平台。支持优势产业中具有业界影响力的企业

牵头,以资本为纽带,联合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校、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科研院所或能够整合区域服务的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加快模式创新。**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支持纺织鞋服、建材、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与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合作,建设工业数字经济创新中心、企业云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管理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工具库、零部件库、检验检测、工程服务等资源,推动企业资源在线发布与交易,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中小企业上“云”,提升信息化能力。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创新融合,培育“互联网+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支持龙头企业提质增效

1. **加快技术改造。**贯彻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奖励政策,引导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实施产品升级换代,大力发展中高端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龙头企业广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支持龙头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省、市重点技改项目,市级财政按项目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7% 给予补助,单个龙头企业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发展智能制造。**引导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龙头企业重点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模式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带动全行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对龙头企业实施的智能制造项目获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智能制造试点专项项目的,一次性给予实施单位 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首

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提升企业管理数字化水平,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实施绿色制造。**鼓励龙头企业实施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从源头上消减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加快龙头企业能源高效利用改造,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实施燃煤锅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龙头企业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示范应用,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

1. **依托龙头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继续开展“万家企业手拉手”专项行动,推动龙头企业持续加大本市采购额度、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大力引导、促进龙头企业以委托加工等方式,把生产过程中各种可以分割的环节不断地剥离出去,衍生出一些专门从事生产上下游产品的配套型企业,以大带小,逐步形成“一业为主、配套协作”的生产方式。组织开展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工作,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并推荐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强配套龙头企业的生产服务能力。精心培育一批制造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在产业细分领域产生一批“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推动高成长企业做精做专。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依托龙头带动产业集群建设。**突出龙头企业作为产业集群主引擎的作用,提升集群化发展水平。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提升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重点推进纺织鞋服、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材家居、食品等产值超千亿产业集群壮大规模、提升竞争力,加快发展壮大工艺制品、纸业印刷、集成电路等一批百亿产业集群,形成龙头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社会化服

务的产业集群格局。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依托龙头带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引导制造业龙头企业延伸服务链条,由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加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型,促进我市制造业龙头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积极举办工业设计大赛,营造良好的工业设计发展氛围。鼓励制造业和物流业龙头企业建设智能仓配一体化项目,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提升仓配物流效率,对智能仓配设备设施实际投入额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积极引导快递行业龙头企业区域总部落户泉州,鼓励支持快递行业在泉办事处设立法人机构。培育发展行业应用软件、移动互联网、动漫游戏、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等软件产业,加快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AR 等新兴信息技术产业。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委、旅发委、教育局、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按照工作职能和责任分工狠抓落实,加强对龙头企业的培育、指导和协调工作,合力推动龙头企业加快改造升级。市经信委牵头每年发布市级产业龙头企业名单,市统计局、环保局、安监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完善龙头企业挂钩联系服务制度,强化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形成梯度发展态势,实施滚动管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委、环保局、旅发委、金融工作局、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 **强化协调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列入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对象的跟踪服务,建立和完善服务企业发展常态化机制,促进政府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和双向信息共享,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做到“周协调、旬反馈”,及时有效地帮助企业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在政策扶持、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带动和示范作用明显的产业领军龙头、“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委、环保局、旅

发委、金融工作局、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优化金融扶持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龙头企业项目融资需求,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并给予利率优惠,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鼓励金融机构以大数据等新技术为手段,为供应链核心企业量身定制覆盖供应链全流程的综合服务方案。组织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加大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提高融资效率。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创新服务和产品,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大力推动融资租赁与企业改造升级发展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龙头企业挂牌上市培育、储备和激励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全国股转系统、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加强引导上市企业再融资、并购重组。推动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好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引导作用,推动各类基金、社会资本加大对龙头企业在并购扩张、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商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完善人才支撑保障。不断优化全市人才工作环境,加大产业化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实施泉州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港湾计划”,稳步开展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遴选活动,稳步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规定,改善引进高端人才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在资金、住房、落户、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龙头企业通过收益分成、股权激励、股权出售、期权奖励、分红奖励等方式,对科技成果完成及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激励。支持校企合作或由专业培训机构建设数控和智能制造实训基地,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根据其规模、服务能力给予专项经费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更好地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提升师资素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师资素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提升师资素质的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2018年12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4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18〕52号)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印发的《泉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试行)》(泉教综〔2015〕63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公办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交流,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教师队伍素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公办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间帮扶共建、师资交流、支教挂职、协同教研等方式,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保障和培训培养机制,提升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教师队伍素质,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公办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交流制度

自2019年春季起,每所县级以上公办示范幼儿园须至少与1所示范级别低于本园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并根据双方办学实际,签订结对帮扶协议,帮扶期限原则上为3年,帮扶协议报市教育局备案。结对帮扶情况作为示范幼儿园定期复查的一项重要指标。若县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少于公办示范园,由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县域实际统筹安排。

1. **互派教师交流。**帮扶期间,结对的公办、民办园之间互派师资进行交流。公办园每年须选派1~3名骨干教师(含园级领导)至帮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挂职交流,指导、带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和教师专业发展;同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帮扶协议,每年选派相应数量、适应幼儿园发展需求、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含园级领导)至结对的公办园交流、

学习。

2.开展定期指导。结对的公办园制定帮扶计划,并组建对口帮扶团队,对帮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一年不少于4次的定期指导,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师资培训、教学研究、课程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同时,积极帮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幼儿园,并在申报创建期间,加强指导力度、进行重点指导,帮助民办幼儿园完成创建任务。

3.落实帮扶经费。对开展帮扶指导的公办幼儿园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用于开展教学教研和指导培训等帮扶活动;所需帮扶经费,市直公办幼儿园由市财政从教育部门专项中解决,县(市、区)公办幼儿园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县(市、区)专项资金和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解决。

4.配套激励措施。公办幼儿园应在聘期考核、绩效分配等方面,对选派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交流的教师和帮扶团队成员予以倾斜,根据交流和帮扶的成效,在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等考核的量化得分中赋予相应分值,提升公办幼儿园教师参与交流和帮扶的积极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也应建立相应的机制,对赴结对公办园交流学习的人员予以激励,增加民办幼儿教师交流学习的主动性。

(二)建立城镇公办幼儿园园级领导和教师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任)教、挂职制度

自2019年起,新任职的城镇公办幼儿园园级领导应有到农村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或挂职1年的经历。同时,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选派园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到公办优质园跟岗学习。积极引导城镇公办幼儿园教师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城镇公办幼儿园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应有农村学前教育机构任(支)教1年或新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任(支)教3年以上的经历;自2020年起参评市、县两级幼儿园教学名师、名园长,须有在农村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或挂职1年的经历。

(三)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保障机制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允许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教师在办理人事代理后,参照公办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的相关评审规定参与职称评审,并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在评先评优、业务培训、教研教改等方面应给予倾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当年度新增取得教师资格证上岗、聘期至少1年的专任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单人不同年度受聘不同幼儿园不重复计算),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县(市、区)专项资金和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解决。

(四)建立县域内民办幼儿教师培训机制

市、县两级开展幼儿园园长、教师常规培训(含保育员培训)须在名额安排上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倾斜,并保证一定比例。2019-2024年,市、县两级分期分批对县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教师进行业务能力提升短期轮训,并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合格证书,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县(市、区)专项资金和省、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解决。同时,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通过区域内电大开放教育、高校成人教育等方式提升学历层次。

(五)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师培养机制

鼓励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和园长申报参评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师名师、名园长等评选。自2019年起,市、县两级幼儿园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在组织工作室研修活动时须吸纳一定数量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或园长共同参与,参与活动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园长数量应达到工作室成员数量的30%~50%。

三、组织保障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切实加强公办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间的师资交流、协作,着力提升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师队伍素质和办学水平。市、县两级财政按照现行的预算管理体制,对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师资交流、普惠性民办幼儿教师持证奖励和师资轮训等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监督评估,将交流帮扶情况作为职称评聘、任职考核、示范幼儿园评估和复查的重要指标,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统筹推进 2019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8〕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居环境,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 2019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8〕9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切实抓好 2019 年造林绿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2019 年,全市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任务为 36 万亩(任务安排详见附件),其中:植树造林 8 万亩、森林抚育 15 万亩、封山育林 13 万亩,并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26 个。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将任务尽快分解到基层单位,并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确保各类迹地及时更新并全面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任务分解情况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报市林业局备案。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推进村庄绿化。以高铁高速沿线村庄、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村庄、清新流域样板工程建设村庄、绿化薄弱村庄为重点,推进农村“四旁”(路旁、水旁、宅旁、村旁)绿化,广泛种植观赏效果好、经济价值高、群众喜闻乐见的景观树、珍贵树、乡土树以及果树等,尽量成行成带成景,充分利用坡地、边角地建设村庄片林,统筹推进省级森林村庄创建和“绿色乡村三年行动”,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二)推进“三沿一环”绿化。以高铁高速及城乡重要通道沿线、晋江洛阳江等重点流域及其主要支流(包括水库库周)、沿海岸线、环城一重山为重点,对“三沿一环”两侧荒山荒地、坡耕地、森林有害生物除治迹地、低产低效林和退化防护林开展新造和改造提升,以阔叶景观树种为主,辅以美化、香化、花化、彩化树种,打造“三沿一环”森林质量提升景观带。并突出抓好沿线村庄、企业、园区、矿区的绿化美化,鼓励种植市树市花、县树县花,彰显区域优势和本土特色。

(三)推进珍贵树种造林。结合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加大林木良种繁育力度,鼓励乡土、珍

贵阔叶树造林,大力发展珍贵树种培育基地和国家储备林建设,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要集中打造珍贵树种造林示范区,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四)推进生态修复建设。结合水土流失治理、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环境保护攻坚战等生态环境建设,加强水土流失区、重点生态区和生态脆弱区的造林绿化、封山育林、林分修复和相关工程建设。大力推行不炼山林地清理,鼓励种植乡土树种和营造混交林,加强未成林和中幼龄林抚育,加快多功能和近自然森林培育,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造林绿化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居环境的一项基础工作,各级政府、绿化委员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挂点包村制度,突出抓好造林绿化重点项目建设,补齐城乡绿化短板;林业部门要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协调、督导、服务;发改、财政部门要为造林绿化提供资金支持;住建、市政、国土、交通、水利、农业、铁路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推进行业绿化;广电、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加大舆论宣传,形成党政领导挂帅、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全社会植绿爱绿护绿良好氛围。

(二)坚持规划引领,提高建设质量。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布局、合理安排,按照“山水林田湖统一规划,乔灌木、花果树一起上,带、网、片、点相结合”原则,认真组织做好植

树造林的规划和设计。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注重生态景观与自然风貌的统一和谐,突出“一村一品”“一路一景”,建设一批彰显区域特色的生态景观林、城市片林、绿色廊道。

(三)创新建设机制,抓好示范带动。要大力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积极探索先造后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合作入股、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推进造林绿化。要注重市场化运作,拓宽林权抵押贷款范围,推广“福林贷”“惠林卡”等普惠林农金融产品,引导和鼓励各方面资金投入造林绿化。要创新管护机制,坚持“树随地走、树地同权、权责统一”的原则,确保种得下、活得了、长得好。要建立健全造林绿化示范体系,建成一批样板基地和示范林,并发挥好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四)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推进机制。一要保障用地。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村庄“四旁”“三沿一环”绿化用地,确保森林采伐、森林火灾、病虫害除治等各类迹地及时更新。二要备足苗木。各地要根据任务量认真测算需苗量,加大乡土阔叶树种容器苗培育力度,做好苗木检疫、调剂和质量管理工作,确保良种壮苗供应。三要落实资金。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国土绿化扶持力度,认真整合资金,推进造林绿化美化,形成叠加效应。四要加强督查指导。市林业局要加强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本行业绿化工作的督查指导,

各县(市、区)要依据省林业局制定的检查验收办法对辖区内的造林绿化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上报相关成果。

附件:泉州市 2019 年造林绿化计划任务安排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泉州市2019年造林绿化计划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

单位	植树造林																			
	“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										乡村绿化				封山育林					
序号	合计	沿路森林景观带		沿江森林景观带		沿海沙(泥)岸基干林带		环城森林景观带		村庄绿化	省级森林城镇(个)	省级森林村庄(个)	生物防火林带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木本油料示范基地	林分修复	其它造林更新	其中不炼山林地清理	森林抚育	封山育林
		新造	改造	新造	改造	小计	其中红树林	新造	改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80000	1700	5300		100	400	400	3850	2500	2700	1	26	490	18300	5180	11700	27780	11500	150000	130000
鲤城区																			700	
丰泽区	150		150																	
洛江区	1806	950	450				400	100	100	156					2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泉港区	3140	1500	450				1050			290		2	150			1200	1000			
石狮市	100	100							100			2							300	200
晋江市	5718	3550	2650		100	400	400		400	368		2				1800				1000
南安市	16000	1000	200					300	500	540		4	4080	680	4700	5000	1000	100000	20000	
惠安县	3699	2600	500					1300	300	504		2	190	105	300				3940	9300
安溪县	15564	1400	500					500	400	164	1	4	2000		3000	9000	3000	14060	31500	
永春县	14327	1200	500					300	400	162		4	6965		1000	5000	1000	15000	31500	
德化县	19442	1400	700						300	462		6	300	5000	4000	3000	5280	5000	15000	315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54									54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泉州 市级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财综〔2018〕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级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实施方案》已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国资委

2018年11月29日

泉州市级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实施方案

为有效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提高运营使用效益,改善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现就泉州市级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提出如下方案:

一、盘活运作思路

(一)主要任务

以腾笼换鸟、优化资源配置为目标,以政府主导、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尊重困难企业意愿为原则,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由市属国有企业收购困难企业闲置资产,进行盘活利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市城建集团和市金控集团(以下统称市属国有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市城建集团原则上负责城东片区(含周边的浔美、玉兰、虎都等工业区)、东海片区(含滨城、宝盖、沉洲等工业区)、北峰片区(含霞美、闽联、招联、北峰等工业区)等三大片区范围内困难企业闲置资产收购盘活;市金控集团原则上为主负责除上述三大片区外全市困难企业闲置资产收购盘活。

(三)实施范围

主要对象为工业园区企业、相对成规模的工业区企业、零散工业企业的闲置资产以及其他类型企业的闲置资产,重点为工业企业闲置资产。同时包括司法拍卖、银行不良资产包处置的企业资产。

以中心市区(即鲤城区、丰泽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洛江区、台商投资区为主,探索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广实施。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精心组织、强化领导

1.建立市属国有企业收购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财政局、国资委为召集人,市发改委、经信委、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商务局、金融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建集团、金控集团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指导协调市属国有企业收购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及盘活利用等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财政局,负责日常具体协调工作。

2.各县(市、区)视情况建立相应的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工作制度,由政府(管委会)分

管领导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辖区内困难企业及其闲置资产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配合收购主体制订收购方案,协调落实收购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3.原则上每季度开一次联席会,并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指导推动收购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工作,研究解决收购困难企业闲置资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各司其职、协同推进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的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工作顺利实施。

1.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困难企业闲置资产收购盘活工作;按规定权限履行对市属国有企业收购、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的审核审批工作;对市属国有企业盘活工作实施全程全面监管及绩效考评。

2.市发改委负责做好盘活闲置资产工作中涉及发改范围和权限的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牵头引入大型央企参与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并协助开展民企、外企招商引资。

3.市经信委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对困难企业闲置资产进行摸底调查和分类,收集整理困难企业闲置资产信息;参与困难企业闲置资产收购盘活研判,对收购盘活利用中涉及的产业政策进行指导。

4.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困难企业闲置资产盘活研判工作,审核落实闲置资产盘活中涉及的财政扶持政策。

5.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对困难企业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进行清查,落实用地类型,建立闲置土地档案。参与困难企业闲置资产盘活研判;按照收购盘活方案,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抵押变更、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对闲置资产盘活中涉及的用地政策进行指导。

6.市规划局负责根据城市规划,参与困难企业闲置资产盘活研判,对盘活利用方式进行指导;依据城市规划对闲置规划用地性质、指标进行审核确认。

7.市住建局负责指导所属辖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盘活闲置资产工作中涉及城乡建设相关事项的审批、管理等事宜。

8.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协助市属国有企业对收购的土地、房产等闲置资产开展对外招商引资,进行盘活利用。

9.市金融局负责协助市属国有企业对拟收购的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进行调查核实,加强项目投资风险信息交流共享;协调金融机构支持困难企业闲置资产盘活和积极与市属国有

企业合作,在信贷规模和利率方面给予支持。

1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协助处理盘活闲置资产过程中涉及企业职工安置等事宜。

11.市城建集团、金控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在符合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困难企业资产收购盘活工作;负责与司法部门、人社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可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信息及拟收购闲置资产存在的产权纠纷、法律诉讼、借贷抵押、拖欠工资、税费缴交等潜在风险问题;负责对拟收购的资产项目投资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投资和资产评估向市国资委报批报送工作。

(三)明确流程、有序推进

1.收购执行路径

①调查摸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全面开展对辖区内有盘活意愿困难企业闲置资产的调查摸底工作,确定辖区内拟盘活闲置资产困难企业名单(含司法拍卖、银行不良资产包处置的企业资产),并动态对名单进行调整更新。

②选定收购项目。由作为实施主体的市属国有企业会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充分评估项目对区域产业结构、城市功能、社会效益的影响、投资风险及测算项目成本收益的基础上,选定收购项目。

③收购资产评估。作为实施主体的市属国有企业在收购困难企业闲置资产时,应先根据国资部门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选聘评估机构,并按照《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确定的流程,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评估,报市国资委核准。

④制定盘活方案。由作为实施主体的市属国有企业会同项目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包括收购及盘活利用策划的具体方案,经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报市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区分不同情况,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量身定制收购盘活方案。

⑤与困难企业协商谈判,实施收购。在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的基础上,与困难企业就收购价格等事项进行协商谈判后,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实施收购。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以市场化行为公开竞价取得优质资产。

2.盘活利用路径

市属国有企业在完成土地厂房收购后,应以我市产业政策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

标,引进专业团队进行策划,科学制订盘活利用方案,采用多种方式盘活闲置土地厂房。

①转让资产。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通过招商引资,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以转让方式进行盘活。

②符合“旧厂房改造”政策的项目,可转型升级,自主经营。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辖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利用现有厂房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智慧停车、教育培训等新业态,打造 2.5 产业园区。如需变更用地性质的,应按“旧厂房改造”政策规定程序提交市政府研究同意后,补缴土地出让金。

③以闲置资产作价入股,合作开发经营。切实把闲置资产作为招商引资的有效载体,积极寻找优势企业进行合作开发,将闲置资产作价入股经营。

④租赁。将收购的资产通过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给创新创业企业或有需求的其他企业。

⑤收储。对拟实施“退二进三”的项目或涉及用地功能调整且不属于“旧厂房改造”范围的,可按规定程序实施收储后,由规划部门依据城市规划下达规划条件,国土部门按程序组织出让,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招拍挂”竞买土地。

⑥可利用收购的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融资,实现资产资本化。如土地厂房等资产可作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土地厂房的增值可增加企业资产净值,增加企业可发行债券的额度;可作为标的物,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等。

三、落实扶持措施

(一)财税政策支持

为减轻市属国有企业收购闲置资产负担,在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的取得、处置环节由属地财政对市属国有企业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 1.对于需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市、县两级收入的给予减免。
- 2.按缴纳税收形成的市、县两级留成部分的 80%给予专项补助。

(二)用地政策支持

1.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的,利用现有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为商业办公场所、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经辖区政府(管委会)研究同意,并批准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对于改造的商业办公场所、公共服务设施、市政配套设施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的,征得规划部门同意后,允许暂不改变房产性质直接依法申办消防等相关手续。

2.对符合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工业用地项目,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

(三)优化审批服务

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为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提供“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工作环节,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依法简化涉及的工商登记、资产权属登记、抵押变更、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对引进项目从审批、办证到投产各环节,主动靠前服务,尽量简化流程,促进项目尽快建成产出。

四、实施绩效考评

为建立健全相关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工作纳入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的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市国资委应根据项目投入、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要素,制定考评标准并实施绩效考评。

五、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可指定所属国有企业作为盘活本辖区困难企业闲置资产的实施主体,享受本方案中的扶持政策。县(市、区)属国有企业盘活困难企业闲置资产工作由各县(市、区)制定相应实施方案。

